

兴国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兴国县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 招生录取办法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体教融合特色县建设，满足学生体育才能发展的需求，拓宽优秀体育人才升学渠道，做好我县体育后备人才升学保障工作，依据赣州市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特制定《2025 年兴国县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录取办法》，请各学校积极宣传本政策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招生录取原则

1. 文化控制线：考生初中学考（中考）文化综合总分不低于所报考学校统招分数线的 70%。

专业控制线：专业测试原始成绩不低于 60 分（含竞赛获奖加分）。

2. 文化成绩上线的考生，根据各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按考生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如最后一名录取学生出现专业成绩并列，则按照初中学考总成绩排名先后依次录取。特长生录取名单须经市教育局审批后方可在市教育考试中心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3. 青少年足球精英梯队优秀苗子执行《关于印发〈兴国县青少年足球精英梯队优秀苗子队员就读和升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兴教体发(2025)1号)文件规定。

4. 对近三年参加市级以上大型体育赛事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予以升学录取时政策上的倾斜(见下文细则)。

5. 竞技体育成绩特别优秀运动员的升学,视具体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模式,提交兴国县委教体工委会讨论研究。

二、招生录取办法

1. 小升初体育特长生录取

小学生近三年参加省、市、县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个人获得省市级前六名、县级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得省市级前三名、县级第一名的主力运动员,乡镇小学学生六升七时可优先录取到县直初中学校就读;县直小学学生六升七时可根据学生本人或家长意愿,录取到意向的县直初中学校就读。

2. 初升高体育特长生录取

初中学生近三年参加省、市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单项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和集体项目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主力运动员,报考各高中的体育特长生参加特长生测试时体育专业成绩予以加分(体育专业考试分+获奖加分=体育专业总分)。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获奖加分标准

级别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省级	12	9	7	5	4	3
市级	6	5	4	3	2	1
备注说明:在专业测试总分的基础上给与加分,仅认可省、市级体育或教育部门主办的赛事,县级奖项仅适用于小升初。						

(2) 团体获奖加分标准

名次		分 值	级 别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省 级			12	9	7
市 级	主力队员		6	5	4
	非主力队员		3	2	1

备注说明：在专业测试总分的基础上给与加分，仅认可省、市级体育或教育部门主办的赛事，县级奖项仅适用于小升初。

3. 几点说明

(1) 所有报考体育特长考生都必须参加县教育体育局组织的体育专业考试，竞赛获奖的学生原免专业测试文化成绩上线后优先特招录取，现调整为专业成绩加分，文化成绩上线后按排名根据计划录取，录满为止。

(2) 考虑体育的专业性及公平公正合理，排舞、啦啦操、快乐体操类获奖学生列入舞蹈类特长招生（优惠原则同体育类学生）。

(3) 同一赛事取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累计。

(4) 获奖证书有效日期截止为每年的6月30日前，报考特长生时以学校为单位提交证书到县教育考试中心审核。 联系电话：0797—5322365

（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兴国县教育体育局）

